

河南科技大学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第二段“学校的前身是创建于1952年的北京拖拉机工业学校；1956年迁至洛阳，更名为洛阳工学院，隶属于国家机械工业部；1998年，由国家机械工业部划转至河南省，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2002年，河南省委、省政府为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报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洛阳工学院、洛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洛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河南科技大学。”修改为：“学校的前身是创建于1952年的北京拖拉机工业学校；1956年迁至洛阳，1958年更名为洛阳工学院，隶属于国家机械工业部；1998年，由国家机械工业部划转至河南省，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2002年，河南省委、省政府为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报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洛阳工学院、洛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洛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河南科技大学。”

二、将序言第三段“学校是河南省重点建设的三所综合性大学之一，是一所工科优势突出、文理农医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教学研究型大学。”修改为：“学校是河南省重点建设的三所综合性大学之一，是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一所工科优势突出、文理农医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

三、将第六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职能，努力创建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修改为：“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职能，努力创建高水平综合性大学。”

四、将第十三条第六款“（六）依法筹集、管理和使用学校经费、资产；”修改为：“（六）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

五、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二）建立监督机制，实行民主管理，接受举办者的指导、监督和考核；”修改为：“（二）建立监督机制，实行民主管理，接受举办者的指导、监督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将第十四条第四款“（四）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基本职能；”修改为：“（四）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基本职能；”

六、将第十七条第一款“学校设立校友会，其宗旨是联络校友、交流信息、增进友谊，为学校发展贡献力量。校友

会由学校 and 校友发起设立、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组织。”修改为“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由学校 and 校友发起设立、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组织。其宗旨是加强母校同校友之间的联系，开展教育、科研、文化交流活动，鼓励校友在各自的事业中开拓创新，共同为母校的建设与发展贡献力量。”

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学校校友会的支持和指导下开展工作。”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内容从“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修改为：“校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河南省教育厅和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七、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国共产党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修改为：“中国共产党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其主要职责是：“（一）贯

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依法治校；”修改为：“**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新增一款，作为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第三项，内容不变。**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变为**第四项**，内容从“**（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修改为：“**（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修改为**第五项**，内容从“**（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修改为：“（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修改为第六项，内容从“（五）加强党员理论学习，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修改为：“（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修改为第七项，内容从“（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修改为：“（七）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修改为第八项，内容从“（七）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修改为：“（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八项修改为第九项，内容不变

将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九项修改为第十项，内容不变。

八、将第十九条“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原则。”修改为：

“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九、将第二十条第一款“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党委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作为常设机构行使其职权，领导学校工作。”修改为：“党委全体会议（简称“全会”）闭会期间，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代表党委全会行使职权的机构，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学校党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删除第二十条第二款“校党委书记主持校党委全面工作并主持学校党委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学校党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实际到会人数应达到委员总人数的 2/3 或以上方可召开。其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十、将第二十一条“中国共产党河南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履行党章、党内法规规定的职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学校的反腐倡廉建

设工作，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国共产党河南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十一、将二十四条“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咨询机构，对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校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的教授代表、领导班子成员、离退休校领导代表、基层单位负责人代表、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代表、教师和学生代表等组成，主任委员由校党委书记担任。校务委员会依据其章程组建并履行职责。”修改为：“**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咨询机构，对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校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的教授代表、领导班子成员、离退休校领导代表、基层单位负责人代表、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代表、教师和学生代表等组成，主任委员由校党委书记担任。校务委员会依据其章程组建并履行职责。”

十二、将二十六条第二款“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21 人的单数。其中，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修改为：“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十三、将三十条第三款第六项“（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校级领导干部和机关处级领导干部；”修改为：“（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新增一款，作为三十条第六款，内容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履行其职责，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新增一款，作为三十条第七款，内容为“学校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十四、将三十一条“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修改为：“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十五、将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一）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修改为：“（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将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二）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修改为：“（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将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修改为：“（三）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将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四）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修改为：“（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新增一款，作为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内容为：“（五）选举产生河南科技大学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和主席团；”

新增一款，作为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六项，内容为：“（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将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修改为第七项，内容不变。

将三十二条第三款“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修改为：“学生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在学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工作。”

十六、将三十八条第一款“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修改为：“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学院党委（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将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修改为：“（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将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修改为：“（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将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

治工作；”修改为：“（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将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修改为：“（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将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六）领导本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修改为：“（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七、将四十条第一款“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研究确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和分工，分别由院长或者书记主持。”修改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要事项决策机构，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将四十条第二款“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另行制定。”修改为：“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议

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
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党政联席会议
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党政联席会议议事
规则另行制定。”